

淄经开环审〔2024〕004号

关于淄博齐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改性新材料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齐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年产3万吨改性新材料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淄博齐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年产3万吨改性新材料加工项目”于2017年7月24日经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审批（张环审〔2017〕269号），并于2017年8月16日经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验收（张环验〔2017〕075号）。现企业拟建设“年产3万吨改性新材料加工技改项目”，拟建项目位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南定镇大旦村北，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地面积12000平方米，属于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硅藻土（湿）、高岭土（湿）、高岭土（干）、石英砂、长石粉、白云石等，淘汰原有球磨机、皮带机、注塞机、滤泥机，保留原有喂料机、铲车等，新增提升机、搅拌机、喂料机等。湿式改性新材料生产工艺为上料、搅拌；干式改性新材料生产工艺为投入喂料机、上料、搅拌、包装。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年产30000t改性新材料（其中干式改性新材料20000t/a、湿式改性新材料10000t/a），产能保持不变。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淄博经济开发区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运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现行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项目运营期生产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湿式生产线上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入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DA0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1#干式生产线物料投入喂料机、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上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以上废气经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DA00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2#干式生产线物料投入喂料机、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上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以上废气经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DA00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厂区内物料运输粉尘、物料装卸粉尘以及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装置、车间密闭，加强生产管理，设车辆冲洗平台，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小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表3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三）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车间雾化喷淋用水、洒水降尘用水蒸发损耗；车辆冲洗水经收集管道自流至地下式沉淀循环水池处理后回用；生活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四）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转产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要采用减震、消声、隔音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尘、雾状喷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保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固废转移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七）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八）原料存放区、产品存放区、生产加工区要界限分明，无交叉作业现象，通道线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阻碍通行。

（九）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建设情况，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每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十）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十一）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4年2月23日